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聲字第279號

聲請人 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鄭美玲

代理人 黃俊傑

相對人 余惠琪

柯麗玉

上列聲請人聲請返還擔保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於臺灣高雄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前開規定，既規定於民事訴訟法總則編，則於依同法規定之聲請事件亦應適用。次按供擔保人依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規定聲請返還提存物或保證書者，應向命供擔保之法院為之（最高法院86年度台抗字第55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- 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前依臺灣高雄地方法院（下稱高雄地院）民事裁定，提供擔保金，並向鈞院存在案。茲因受擔保利益人即相對人同意返還前開擔保金，爰聲請返還擔保金等語。
- 三、查本件聲請人聲請假扣押，經高雄地院111年度司裁全字第923號裁定，聲請人以新臺幣（下同）200,000元或同額之中央政府建設公債108年度甲類第2期中央登錄債券，為相對人供擔保後，得對相對人之財產在600,000元之範圍內，予以假扣押等情，經本院調閱前開卷宗審核無誤。是以，本件命供擔保之法院為高雄地院。依首揭說明，聲請人應向命供擔保之法院即高雄地院聲請返還擔保金。茲聲請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為聲請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管轄法

01 院。

02 四、依首開法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3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4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1000元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 日

06 民事第三庭 司法事務官 郭浩銓